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註冊 暨 畢業門檻 注意事項**

項目	注 意 事 項 學校總機 04-23924505	承辦單位 及分機
一.註冊	1.註冊程序：(1)繳費者：請依項目「三、繳費第1點」完成繳費程序。 (2)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：請依項目「四、學雜費減免」或「七、就學貸款」規定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至承辦單位繳件。 2.復學生註冊：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。 3.延修生註冊：加退選期間(自107年2月26日起至3月9日止)依「延修生選課須知」規定完成註冊程序。 ※完成上述程序者，即完成註冊程序；如欲查詢學籍狀態，請下載使用「勤益e校園」APP>師生專區>學生專區>學生證。 4.開始上課：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。 5.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/註冊組/教務法規/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/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。(網址 <a href="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5-1002-6898.c1077-1.php">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5-1002-6898.c1077-1.php</a> )	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210
二.選課	1.加退選日期：自107年2月26日起至3月9日止。(按年級分階段選課) 2.在校生及延修生選課須知請詳閱 <a href="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1-1002-1080.php">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1-1002-1080.php</a> 3.碩士生學分費：選修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依收費標準，另加收學分費差額。 4.欲辦理抵免之同學請務必於當學期加退選第一週前完成。(依規定：於入(轉)學當學期一次辦理完畢)	教務處 課務組 分機 2214
三.繳費	1.學雜費務必於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前繳納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證，以備查驗】。 2.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上【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】列印並擇一通路繳納 『繳費通路：全省各大便利超商、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、信用卡繳納及ATM(提款機)、EATM轉帳方式繳納(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可連結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-學雜費專區之“學雜費繳費資訊”)參照』【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】網址 <a href="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">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</a> 。	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534
四.學雜費減免	減免證件逾期、低收入戶身份、中低收入戶身份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及未於12月份辦理之學生請於107年1月3日至1月11日期間，至「本校網站首頁」→「線上服務」→「學雜費減免」→列印「學雜費減免申請單」，並由相關人簽章後，檢齊減免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復學生請於107年2月21日復學當天，備齊減免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。	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324
五.兵役	1.延修生、復學生請於107年2月21日前，登錄學生篇學生綜合資料，完成後點選兵役簡表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退役者需附退伍令影本)並繳至生輔組辦理緩徵(儘召)手續。 2.男生之戶籍地址【包括1.縣(市)2.鄉鎮市區3.村里】有遷移者，請於國民身分證完成登記作業後，持國民身分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兵役資料變更手續。	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323
六.本校清寒助學措施	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下參閱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os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90-1003-182.php">http://os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90-1003-182.php</a>	學務處 課指組 分機 2331
七.就學貸款	1.貸款金額即繳費單上：學(分)費+雜費+平安保險費，可再加貸書籍費3000元或加貸住宿費9000元、生活費(限低收入戶最高40,000元及中低收入戶最高20,000元)。 2.先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登申請書，再至臺銀對保，於107年1月15日至2月21日期間至※本校首頁下方「就學貸款」網站登錄就學貸款申請表，並列印表單。 3.請於107年2月22日或23日(任選一天)攜帶文件A.臺銀申請撥款書第二聯、B.註冊繳費單、C.校內就學貸款申請表、D.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(無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者則免)，至青永館6F靜軒繳件，完成辦理程序。 4.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os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90-1003-3.php">http://os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90-1003-3.php</a>	學務處 課指組 分機 2333
1.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：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舊生即令休學。 2.本校自97學年度起已實施畢業門檻，請日四技、日二技尚未通過檢核之同學，積極與檢核單位連繫，以避免延誤學位(畢業)證書之取得。(是否已通過檢核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—學生篇查詢)		
八.英文能力畢業門檻	1.已達英檢畢業門檻標準者，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—學生篇登錄並列印抵免申請單，併證明文件紙本送語言中心審核。尚未通過者，請於畢業前參與英檢(四技2次/二技1次)，大二下學期起繳交證明文件(英檢皆未達初級尚需過規劃測驗)至語言中心，審核通過者於加退選期間網路加選「英檢輔導班」。 2.暑期或延修期間參與「英檢輔導班」須另繳交學時費，請尚未通過檢核之同學，把握學期所開設免費之「英檢輔導班」。詳細資訊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(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5-1023-44477.c4665-1.php">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5-1023-44477.c4665-1.php</a> )	語言中心 分機 5166
九.資訊能力畢業門檻	1.已取得資訊專業證照者，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—學生篇登錄並列印抵免申請單，併證明文件送電算中心審核。尚未通過者，請積極參與電算中心每學期辦理之資訊能力檢定。 2.學校建置有「資訊能力線上測驗與練習系統」，請尚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的同學善加利用。詳細資訊與抵免辦法請參閱資訊能力線上測驗網站(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infoexam.ncut.edu.tw/">http://infoexam.ncut.edu.tw/</a> )	電算中心 分機 2403
十.服務學習畢業門檻	尚未完成服務學習畢業門檻54小時者，請至學校簽約機構或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(自選機構須先申請)，儘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以免影響畢業期程，詳情請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洽詢或參閱服務學習平台網頁(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service.ncut.edu.tw/download/service1050811.pdf">http://service.ncut.edu.tw/download/service1050811.pdf</a> )	博雅通識 分機 5203